商务城中专学生管理制度

一、制度目录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时间	修订时间	备注
1	学校"一周德育日"	2011年	2014年、2016年	
2	学生违纪处理规定	2011年	2014年、2017年	
3	学生一日常规	2011年	2014年、2015年	
4	学生礼仪规范	2011年	2014年、2016年	
5	学生日常纪律和制度	2011年	2014年、2017年	
6	升降国旗制度	2011年	2014年	
7	学生德育学分制管理条例	2011年	2014年、2017年	
8	学生卫生规范	2011年	2014年、2016年	
9	自行车管理制度	2011年	2014年	
10	食堂就餐纪律	2011年	2014年	
11	班级常规考核细则	2011年	2014年、2017年	
12	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2011年	2014年	
13	住宿学生用品携带规定	2011年	2014年	
14	住宿学生须知	2011年	2014年、2016年	
15	宿舍内务条例	2011年	2014年	
16	学生宿舍自我管理职责	2011年	2014年	
17	学生宿舍考核细则	2011年	2014年、2018年	
18	文明宿舍评比办法	2011年	2014年、2016年	

19	关于学生违反宿舍管理制度	2011年	2014年、2017年	
	的处理规定			
20	因病缺课病因追查登记制度	2013年	2016年	
21	晨检制度	2013年	2016年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学生德育学分制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育引导学生讲道德、讲文明、讲纪律、学会学习、学会生活、学会关心、学会负责,使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工作系统化、规范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施学分制管理和德育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德育,指对学生道德品质、行为表现、团队精神等方面的教育,德育评分主要针对学生在校期间在学习、生活、交友、参加集体活动、守法等各方面所表现出来的操守和品行进行评定。

第二章 德育学分

第三条 德育学分是对学生生活、学习和道德等方面的行为或表现的一种量化评价,德育学分反映那些不能被一般意义上的学分概念 所涵盖的素质方面的要求。

第四条 学生自入学注册起至毕业离校止,每学期由各班主任在 学工处指导下对每位学生的德育成绩评定一次。德育成绩基本为100 分,每次德育评定成绩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德育测评等级: 德育学分 90 (含 90) 分以上优; 70 (含 70) 分~89 分良: 60 (含 60) 分~69 分合格: 60 分以下不合格。

第五条 每学期德育学分必须达到合格方能毕业。不满一学期的 按一学期计算。

学生在校外实习或参加其它社会实践活动期间,其德育考核根据 实际情况进行测评,测评不合格者不给德育学分。该德育学分的认定, 在学工处指导下,由招生就业办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德育学分是学生毕业、推荐就业和对学生进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德育学分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就业、表彰和奖励,不得参加学校组织的实行准入制度的活动。德育学分有两学期或两学期以上不合格者,不安排校外上岗实习。

第七条 德育学分不合格者,必须在弹性学制时限内补修。补修期间,学生仍须按要求到校注册,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培训,每月向学校上交一次本人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方面情况的有关证明材料,接受学校、社会和企业的考核。

第八条 德育学分实行动态管理。作为最后的惩罚措施,对于严重违纪、影响极坏的,除给予一定的纪律处分外,经校长办批准,可从学生已取得的德育总学分中扣除一定的德育学分。扣除学生的德育学分需通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扣分标准为:

- 1、凡违法犯罪从严扣除 45 分。 凡治安警告或拘留 15 天及以上扣 43 分。
- 2、凡违纪受到纪律处分者酌情扣除 10—42 分。
 - (1)、凡被注销学籍者扣除 42 分。
 - (2)、凡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扣除40分。
 - (3)、凡受记过者扣除35。
 - (4)、凡受严重警告者扣除30分。
 - (5)、凡受警告处分者扣除25分。
 - (6)、凡在学校通报批评者扣除10分。

第九条 评分办法

- 1、由班主任为主、班长、团支部书记及相关人员为辅,组成本班德育学分考核小组。每周一早自习时间公布上周学生得分情况,并做好记录。
- 2、对学生的操行品德的评定实行量化,统一由班主任组织考核小组根据各方面提供的材料负责评定。各班考核小组根据学校制定的学生操行量化评分标准对所带班级的学生负责具体考核,每周考核一次,在周五将周考核中需加、减分学生的学号、姓名、加减分原因及分值在班级审查统计。班主任每月汇总后(电子稿)报学工处。同时,为加强对学生工作的齐抓共管,学校教职员工在工作中可根据学生的表现和德育评分中的有关规定对学生的行为提出加减分的建议,经过学工处审核,可给予适当的加分或扣分.学生操行评分按期评定,每学期末,按下列标准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优秀:90分以上(含90分,下同);良好:70—8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 59分以下。

第十条 评分标准

按照学籍管理细则之规定,学生德育考核的内容包括学生的政治 觉悟、思想意识、道德品质、组织纪律,以及学习和参与社会实践的 表现等。为便于量化评分,实行基础分加减奖罚分的办法评定。基础 分定为 100 分,加减分的标准如下:

1、加分标准

- (1)积极参加学校的各种竞赛活动(包括文娱、体育、智力、文明班级、文明寝室、清洁卫生等竞赛活动),团体获奖者,相关学生(未参加的除外,以下相同)各加1—5分;参加省、市、区竞赛活动者获奖者,酌情加4—10分。
 - (2)每月班级常规考核获学校文明班级,相关学生各加1-3分。
- (3)做好人好事,经学工处审查同意,加 1—3 分,特别突出者,经学工处批准加 3—5 分。

- (4) 关心集体、热爱集体,积极向老师或学校提好建议者加 1—3分; 乐于助人,关心、帮助他人者加 1—3分,此项加分,需经学工处同意。
- (5) 团委、学生会干部及工作人员,工作成绩突出者,,经学工处批准,可加2—5分。
- (6) 班集体获校级优秀团支部、优秀班级等,相关学生各加3 —5分。
 - (7) 全期无旷课、迟到、早退、病事假者,加10分。
- (8) 坚持原则,伸张正义,抵制歪风邪气,揭露不良现象,与坏人坏事坚决斗争者,加5—10分。
- (9) 班主任每学期期末根据学生表现,可酌情加 1—10 分,但 加分人数控制在班总人数的 10%以内。

2、减分标准

- (1) 翻阳台、栏杆、上天台者,一次扣10分。
- (2) 有赌博行为者,一次10分。
- (3) 有违规出校、翻越围墙出校者,一次扣20分。
- (4) 携带管制刀具,一次扣20分。
- (5) 有私拉乱接电线、携带电壶、热的快等电器者,一次扣 5分。
 - (6) 有以大欺小、向他人索要财物者,一次扣10分。
 - (7) 有聚众斗殴,一次扣25分。
 - (8) 有吸烟、酗酒行为者、一次扣 10 分。
 - (9) 有将食品带入教学区者,一次扣3分。
- (10) 有违反课堂纪律、集会纪律、考试纪律、就餐纪律、门 卫制度、不按规定佩带胸牌等行为之一者,发现一次扣2分。
 - (11) 有作伪证、包庇他人错误者,扣3分。

- (12) 违反就寝纪律不按时就寝者,发现一次扣 2 分,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发现一次扣 2—40 分。
- (13) 传抄、传阅反动、淫秽书刊及音像制品者、随意拍别人 视频上传扣 42 分,并没收销毁书刊及制品。
- (14) 有不尊重他人的言行,一次扣3分,有不尊重教职工的言行,可加重扣分。
- (15) 打扫卫生不合格者,每次扣2分;无故不打扫卫生者每次扣3分;在生活区乱倒饭菜和污水、在校园内乱扔果皮纸屑者,一次扣2分。
- (16)有随地吐痰、乱写乱画、污秽墙壁、随地大小便者,一次扣2分。
 - (17) 迟到、早退每次扣1分,无故旷课者,每节扣3分.
- (18) 随意撕毁、涂擦学校张贴物、通知等,发现一次扣 5 分; 攀折花草、破坏绿化,以及有意损坏公物者,扣 5-40 分并照价赔偿。
- (19) 在班内长期表现不好的学生,班主任可在学期未酌情扣5—15分。
 - (20) 其它违纪事件,可视其情节给予一定扣分。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班级常规考核细则

为提升班级管理水平,决定对班级实行月考核,分值为 **100** 分,具体如下:

- 一、德育活动: 20分
- 1.板报评比(每月主题月板报评比):按评比排名分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4 分,三等奖 3 分,能按时完成且内容切合主题得 2 分,凡不 能按时完成的不得分。以学工处检查评比结果为依据。
- 2.主题月活动:凡积极完成主题月活动任务得 4 分,不能完成主题月活动任务不得分,对组织活动中报名不及时减半得分。以学工处主题月活动记录为依据。
- 3.班级文化氛围布置:学习园地每月有更新得1分,班级学习文化布置有特色得1分,否则不得分。
- 4.家校联系:《家校路路通》完成基数 8 条得 4 分,完成基数 5 条得 2 分,否则不得分。以路路通记录为依据。
 - 二、教室管理: 30分
- 1.教室卫生、班容班貌:以常规评分排名分四档(四分之一为一档):第一档不扣分,第二档扣5分,第三档扣8分,第四档扣10分,以学生会日常检查评比和学工处抽查结果为依据。
- 2.安全工作: 学生离校期间或晚自习结束未关门、窗、电器设备: 无须开灯时间内开灯(如: 晴天、午间等),每次每项扣 0.5 分。以学工处、保安检查结果为依据。
 - 3.教室财物管理: 学生必须爱护公共财物,破坏公共财物的,视

情况(赔偿金额每20元一档)每次扣1-10分。以总务处、学工处检查为依据。

三、学生管理: 30分

- 1.学生考勤:凡学生有迟到、早退:每人次扣 0.5 分,旷课:每 人次扣 1 分。以门卫保安、学工处和教管处每日检查结果为依据。
- 2.学生仪表及校园卡佩戴:凡发现学生校园卡不合格和学生留长发、长指甲,染发,穿奇装异服、佩戴手饰等每项每人次扣 1 分,以学工处的月常规检查结果为依据:凡发现学生在校园内不佩戴校园卡每次扣 0.5 分。以学工处、学生会检查为依据。
- 3.学生日常行为习惯:发现学生有乱扔垃圾、随地吐痰、教学区 吃零食与泡面等现象,每人次扣1分;课间所有学生不得追逐打闹、 大声喧哗,如果违反每次扣0.5分,以学工处抽查结果为依据。
- 4.凡发现学生违反使用手机规定或在教室内给电器充电,每人次 扣 0.5 分,以学工处、学生会检查结果为依据。
- 5.学生违纪情况:根据学工处对学生违纪率月统计情况酌情扣 120分(按各班违纪率排名)。
 - 6.安全教育:班主任因教育缺失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扣 5 分。 四、宿舍管理: 20 分
- 1.根据保卫处对宿舍常规检查评比结果,以班级为单位分四档: 一档不扣分,二档扣3分,三档扣5分,四档扣8分。
- 2.根据班主任进宿舍督查次数并有详细记录:每周 2 次以上不扣分,周少于 2 次扣 3-5 分。以班主任巡查宿舍记录本记录为依据。
- 3.宿舍公物管理: 学生必须爱护公共财物,破坏公共财物的,视情况(赔偿金额每 20 元一档)每次扣 1-5 分。
 - 4.因班主任管理不到位使宿舍情况特别差的扣 15 分。
- 注: 以保卫处检查、统计结果为依据。

五、加分项

- 1.在学校组织的活动中成绩优异的给予加分:集体项目一等奖加8分,二等奖加6分,三等奖加4分;个人项目一等奖加4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优胜奖集体项目加2分,个人项目加1分;
 - 2.校运会中获精神文明运动队的班级加加8分。
- 3.凡好人好事(如:拾金不昧、检举揭发坏人坏事等),每件加1 一5分。

注: 以学校组织的活动评比结果为依据。

六、扣分项

- 1.凡举行全校性集会(包括出操),班主任应跟班管理,认真组织学生进出场,因管理、组织不到位造成活动无法按时开展的,每次扣10分。
- 2.因班主任管理、教育不到位而造成班级不稳定和重大影响事件,每次扣 10 分。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学生违纪处罚条例

为了贯彻执行《中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强 化政治思想工作,坚持依法治校、从严治校;为整顿校风,严肃校纪, 特制订学生违纪处罚条例。

一、实施要求

- (一)学生违纪处分视其违纪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分、严重 警告处分、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经济损失。
- (二)本条例由学工处负责具体实施。警告处分由班主任或年级组提出,报学工处实施;严重警告处分由学工处决定并报校长室;记过及以上处分由学工处提出,报校长室并由行政会议核准。所有处分均须在告知家长后予以公布。
- (三)对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决定,以校文件形式发放全校各处室、 各班级。一份交由学生家长留存,一份学工处存档。
- (四)学生受纪律处分一定时间后(警告和严重警告为3个月,记过为6个月,留校察看为一年),经考察其行为上确有转变,思想上确有悔改,本人向学工处提交书面申请,由学工处组织班委、任课教师(至少两名)及班主任调查、听取意见后,学工处同意,按处分等级之程序讨论核准后予以撤消。受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生品德

等级为"不及格"。凡毕业以前没有撤消处分的学生视为思想品德修养考核不合格,不能毕业、扣发毕业证书。

二、具体细则

- 1. 两次迟到为旷课一节,一周迟到 6次以上,一月迟到 12次以上,视认错态度给予警告等处分;一学期旷课累计 14节以上者给予警告处分;一学期旷课累计 21节以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一学期旷课累计 28节以上者给予记过处分;一学期旷课累计 33节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一学期连续旷课达一周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在校期间累计旷课超过 72节者给予开除学籍。("以上"含本数)
- 2. 上课私下讲话、无理取闹、打闹等扰乱课堂秩序,影响老师教学者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书面检讨,情节严重的给予不同程度的纪律处分。
- 3. 考试作弊,证据确凿,该试卷做零分处理,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4. 凡涂改、擦抹、撕毁学校各处室布告、通知、墙报、黑板报、 统计表格、图表等,勒令其作书面检讨,视情节轻重给予大会点名批 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 5. 佩戴首饰、染发、烫发、男生留长发、女生化浓妆、衣着过于暴露者经教育仍拒不改正,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6. 自行车没按规定停放,给予批评教育,二次以上者给予通报 批评。
- 7. 在校园内乱倒污水、乱扔果皮、乱扔纸屑者;随地吐痰、垃圾没倒进垃圾箱、破坏公共场地卫生、卫生习惯不良者;往墙上打球、印脚印、乱涂乱画者。发现一次责令其整改并参加卫生清洁工作,并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 8. 严禁学生吸烟、喝酒、打扑克等,如有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9. 凡参加打架斗殴者,除赔医药费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串通外校人员到校干坏事者或持械打斗者从重处理。
- 10. 以任何形式参加赌博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凡参与敲诈勒索者,处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11. 故意损坏花木、桌、椅、床、果壳箱、水龙头、玻璃、门窗等公共财物、公共设施及他人财物者,一律按价加倍赔偿,视其损坏程度并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12. 说脏话、骂人,欺负同学;课间在教室内或楼道上追逐喧哗,举止不文明者,勒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13. 凡进营业性舞厅、电子游戏室、酒吧、台球室,看不健康的书刊、影片,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14. 值日生或实践周工作没到位或不负责任者;不参加集体劳动者;除罚扫地一周外经教育不改者,社会实践课记为不合格,并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15. 晚上宿舍熄灯后,仍在寝室或公共场所大声喧哗、吵闹者;使用明火、在寝室墙上乱涂乱画,私拉电线、使用电器,留宿他人、内务整理没按要求者;或其它违反住校生规定者;视情节分别给予取消住校生资格或警告及以上处分。
- 16. 无视老师批评教育、对老师无礼、辱骂老师者;对学校教职工和保安不礼貌、不服从其管理者;勒令公开当面道歉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 17. 不积极配合学校调查,隐瞒违纪事实,包庇违纪同学者,不服从学校有关领导、教师、职工、门卫管理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18. 文明就餐,排队购饭菜,不插队,不浪费粮食,随手关水龙头、电灯、电风扇、勤俭节约。凡违反此规定者,视情节分别给予教育、批评、书面检查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 19. 有吸毒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20. 凡偷窃公物或他人财物者处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有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受审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21. 男女同学交往不文明,与社会青年来往密切者,经教育仍不改正,则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22. 翻越学校围墙私自进出校园者,给予记过处分及以上处分, 住宿生取消其住宿资格。
- 23. 对屡教不改、反复违纪的学生,学校将从快、从重、从严处分。不受以上具体条例限制。





学生一日常规

一、早晨

- 1. 按时起床,认真、及时做好个人卫生;
- 2. 按时、认真参加早锻炼;
- 3. 按时就餐, 遵守就餐常规, 服从管理(一日三餐饭菜一律不准带入宿舍区);
- 4. 住宿值日生认真做好宿舍卫生值日,并负责保持宿舍全天的 整洁:
 - 5. 住宿生按时离开宿舍区,认真上好早自修:
- 6. 走读生按时起床,搞好个人卫生,就餐后,按时到校,不迟到,推车进校;
- 7. 在校学生一律穿校服、校裤,佩戴校园卡,不戴首饰,不染发,不烫发,男生不留长发。

二、上午

- 1. 准时到教室参加早自修,值日生做好早上的教室卫生工作;
- 2. 按时参加每周一次的升旗仪式,遵守升旗仪式常规;
- 3. 尊重老师,认真上课、记笔记、积极思维,不做与学习无关的事;
- 4. 课间操集合要迅速,动作要准确,保持队列整齐,不得无故 缺席,不讲话:
 - 5. 课间活动健康、有序,不打闹,不喧哗,不起哄。

三、中午

- 1. 按时排队就餐;
- 2. 值日生做好午间宿舍、教室、包干区的卫生工作;
- 3. 准时参加午自修,午自修期间不大声讲话,不随意走动。

四、下午

- 1. 准时上课, 做好眼保健操:
- 2. 按规定上好活动课、第七节课开始开展健康的文艺、体育、 兴趣小组活动;
 - 3. 值日生做好卫生工作:
- 4. 住宿生按时排队就餐,走读生按时离校,及时回家,不在其他地方逗留,不进网吧等场所。

五、晚上

- 1. 住宿生按时离开宿舍,准时到教室上晚自修,遵守自修课纪律:
 - 2. 按时就寝, 遵守就寝纪律;
- 3. 住宿生如有特殊原因要离校,须向值班老师请假同意后才可外出。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为增强学校疾病预防和控制力度,提高师生防病意识,保障师生身体健康,防止各类传染病的发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晨检制度:

- 一、以班级为单位,每天晨会(7:45—7:55),由班主任老师督促、指导专职卫生员对本班学生进行观察、询问进行晨检,必要时进行午检。
- 二、检查学生到校情况,检查内容包括出勤情况、环境卫生、仪容仪表、开窗通风以及学生有无咳嗽、发热、皮疹等身体不适。如有发热(≥38.0℃)、皮疹、咳嗽超过2周、呕吐腹泻等疑似传染病时报校医务室,并及时与家长联系,到医院诊治。
- 三、班主任对缺勤学生进行电话联系,确认缺勤原因。如病假, 要问清具体病情及去向,并及时报校医务室。

四、班主任对晨检异常、病假学生病因做好登记、签字,并安排 专人于晨会后及时报送校保健室。

五、医务室负责全校学生身体异常情况初步排查。体温高达 38 度及以上,应通知其班主任与家长联系,督促到医院诊治;如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应就地隔离,上报学校领导、花桥疾病预防控制科和教育局,同时电话追踪检查结果。学生治愈返校,应将相关病历资

料送医务室备案。

六、医务室对因病缺课报告进行汇总登记,并按要求上报有关部 门。





学生因病缺课病因追查登记制度

- 一、以班级为单位,班主任老师对本班学生进行观察、询问。
- 二、对发热(≥38.0°C)、皮疹、腹泻、恶心呕吐等症状的学生,及时送到医务室就诊,校医根据病情,根据《传染病报告制度》进行处理。
- 三、对缺勤的学生,班主任电话追查缺勤原因。如病假,因明确病因,并及时上报校医务室。

四、班级卫生员填好每日因病缺课报告单,包括人数、姓名、 缺课天数、病名、主要症状等,并及时交至校医务室。如无因病缺 课学生实行零报告制度,每日报送。

五、医务室负责全校学生身体异常情况的初步排查。如体温高达 38.0℃及以上,应通知其班主任,与家长联系,到医院诊治;如 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应就地隔离,上报学校领导、疾病控制中心和教育局,同时电话追踪检查结果,学生治愈返校,应将相关证明送至保健室备案。

四、医务室对因病缺课报告进行汇总登记,并按要求上报花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实行零报告制度。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